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4 年第 40 号，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二批）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文章来源： 2004-10-09 09:15 文章类型：摘编 内容分类：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二批）（见附件），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林业局联合发布的 2003 年第 27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二批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国家林业局
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（第二批）

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注
44020000.10	木炭	原料为不为竹子的木材，不包括果壳炭、果核炭、机制炭等不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